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4樓

承辦人：謝常恩

電話：(03)3322-101分機6409

電子信箱：10034847@mail.tycg.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桃社工字第1140046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200J_1140046749_ATTACH1.pdf)

主旨：本局歡迎貴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應屆畢業生投入本局家庭服務中心擔任社會工作人員行列，請協助轉知徵才資訊，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於桃園市內設置15處家庭服務中心，其工作內容主要為脆弱家庭關懷服務、民眾福利諮詢與需求評估、家庭支持與陪伴等相關服務。
- 二、倘貴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應屆畢業生有意願投入本局家庭服務中心擔任社會工作人員者者，歡迎洽本局社會工作科謝常恩社會工作師，電話(03)3322-101轉6409。
- 三、檢送本案職缺相關資訊資料1份供參。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除外)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徵才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聘用社會工作人員

徵才對象：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列資格者，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

工作內容：

依據桃園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 1.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 90%。
- 2.其他交辦事項 10%。

薪資：

月薪(\$41,528)起薪 / 有證照(\$43,773)起薪
依年資最高 59,487 元 (後續薪資調整依
114 年核定薪點折合率調整)

福利及支持性措施：

- 1.福利：特別休假、年終獎金、國民旅遊卡、勞健保及勞退提撥、差旅費及加班費、文康活動、社團活動等。
- 2.支持性措施：**社工師考試當次上榜補助報名費、風險工作費津貼、出勤費、值機費、社工師公會會費補助、公務汽機車、員工協助方案 (EAP)、社工人身安全通報制度、協助投保意外險、訪案時配置安全設備、社工人身安全課程、醫療傷病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及心理諮商補助及定期辦理社工人員紓壓活動及共識營等。**

公務年資列入：

未來考上公職社會工作師-聘用年資得
列入公務人員年資 (最高採計 5 年)

詢問電話：(03)3322-101 分機 6409

